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谭文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尚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049,160,412.16	6,666,538,139.82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94,821,073.74	4,183,036,283.55	0.28%
股本（股）	1,319,277,781.00	1,319,277,78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96	3.1707	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984,177,657.37	5,260,880,666.52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43,125.88	75,471,547.80	-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8,857.02	181,470,989.92	-9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8	0.1376	-9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572	-4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572	-4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2.06%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99%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07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487.83	
所得税影响额	-225,226.88	
合计	1,079,308.8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39,851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799,3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416,938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605,95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9,7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53,150	人民币普通股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48,1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2,13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减少了 44.32%，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 2、预付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了 146.89%，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 3、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30.56%，主要是由于产成品比上年末增加；
- 4、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100%，原因是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已于今年一季度全部收回；
- 5、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长了 73.85%，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海外代付”支付材料款业务增加；
- 6、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长了 50.72%，主要是因为公司国内业务增长，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 7、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减少 74.37%，主要原因是因部分一年期借款到期，年末计提的利息已于本期内支付；
- 8、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38.82%，主要是因为城建税有所增加；
- 9、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70.18%，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的应收款于本期内收回，冲减相应坏账准备所致；
- 10、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7.15%，主要原因是参股企业盈利减少；
- 11、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5.23%，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取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 1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45.4%，主要是由于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 1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42.70%，主要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投资收益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3.58%，主要是由于部分账期较长的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 15、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海外代付带来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短期贷款美元事项

根据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贷款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议案》以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短期贷款不超过 1.2 亿美元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发短期贷款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议案》，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贷款美元余额为 19,914.23 万美元，平均年利率约为 1.9449%。

二、报告期内，关于获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1、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2、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 8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3、201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而获得法国巴黎银行 4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4、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 5 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末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三、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关于收购苏州市金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开发”）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稳定员工队伍，为苏州开发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员保障和配套支持，2011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3,743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市金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冠科技”）100%股权，从而获得其地块及其地面房产物业。金冠科技现占地 19,413.01 平方米，建有 4 栋厂房，建筑面积 26,662 平方米，金冠科技主要经营项目为房屋及设备出租。截止报告日，股权变更正在办理中。

2、增持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3%股权事宜

随着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用电端设备改造的提速，国内电表市场面临较大的增长机遇，为进一步支持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美”）做大做强国内电表业务，2011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本公司拥有的国内电能表相关知识产权转入长城科美，同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 1 元人民币收购沃美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沃美国际”）所持长城科美 3%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沃美国际、开发香港分别持有长城科美 35%、35%、27%和 3%的股权，即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长城科美 38%股权。

3、独资设立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产业转移和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2011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独资设立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 9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 ODM 研发制造中心、消费类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LED 电子产品等。相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关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

根据合资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201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首期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6,000 万美元增至 29,000 万美元，首期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12,000 万美元，同时对合资合同进行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同意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相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 年 4 月 18 日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5、独资设立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为加快产业基地调整步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201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惠州独资设立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整个项目投资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及固定资产方式出资，该公司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相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关于参股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事宜

为进一步加快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的建设，201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及中电旗下其他入驻企业熊猫电子、桑达电子、爱华电子、中电器材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东莞虎门商住用地以及为集团公司入驻基地企业提供商业配套住宅和服务设施，同时为投资虎门的企业代建产业基地。该公司滚动投资总额 2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5,120 万元，持有 16% 股权。相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事宜

由于公司目前有大量的进口业务，每年需要大量的美元对外支付，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浮动的情况下，为了规避进口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201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 NDF 组合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九次（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1、存款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 600,000,000.00 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长城开发 2011 年 1-3 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90,013,050.00	570,125,310.91	160,138,360.91	600,000,000.00	125,310.91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	-	-	-	-
合计		190,013,050.00	570,125,310.91	160,138,360.91	600,000,000.00	125,310.91

备注：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并获得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详见 2010 年 9 月 17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A1092 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控建设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正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内控规范实施的相关工作：

1、2010 年 12 月，公司为了更好地推动内控规范建设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建立整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项目小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项目组成员为主导，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目前外部咨询机构正在选聘中。

3、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核，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1 月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景顺长城基金、华创证券、华宝证券、东海证券、东兴证券、群益国际控股、南方基金、鹏华基金、招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发展战略
2011 年 2 月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长盛基金、广发证券、宏源证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发展战略
2011 年 3 月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兴业证券、融通基金、中国国际、长城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发展战略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